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AM HING HOLDINGS LIMITED

南興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6)

延長配售協議及所得款項用途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二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配售本金總額最多為200,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採用之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延長配售協議

根據配售協議，倘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同意之有關較後日期）或之前獲達成，則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之義務及責任將告作廢及無效，而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之所有權利及義務將予解除（惟任何先前違反者除外）。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所宣佈，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已相互書面同意將先決條件之達成日期延長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同意之有關較後日期）。

* 僅供識別

直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已成功促使不少於六名獨立認購人認購總額為110,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配售代理與本公司訂立一份確認函以將先決條件之達成日期延長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同意之有關較後日期），並須待本公司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配售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供本公司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延長配售協議。

所得款項用途

該通函已載述，假設可換股債券獲悉數配售，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193,200,000港元，其中最多50%將主要用於為收購事項提供資金，而餘額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正常發展及收購活動所需以及其他一般公司開支。倘可換股債券未獲悉數配售，最多100,000,000港元之所得款項淨額將主要用於為收購事項提供資金及餘額（如有）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正常發展及收購活動所需以及其他一般公司開支。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發行本金額為99,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以償付收購事項之代價。因此，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毋須再用作為收購事項提供資金。因此，配售事項之全部所得款項已並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正常發展及收購活動所需以及其他一般公司開支。

配售本金額為11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中之50,000,000港元已用作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九日之公告所披露之潛在收購回收業務（「回收業務」）之可退還按金，而餘額將用於為回收業務、其他可能收購提供資金及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本公司建議將本金額為90,000,000港元之將予配售之餘下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用於為回收業務、其他可能收購提供資金及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一份載有有關延長配售協議及所得款項用途之資料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南興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劉松炎

香港，二零一一年一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劉松炎先生、劉美華女士、鄧紅梅女士、陳清好女士、項亮先生及陳彤女士；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Pravith Vaewhongs先生、丘鈞山先生、謝旭江先生、林冠夫先生及周珏女士。